

长春市宽城区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令》 对校园欺凌说“不”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因校园欺凌事件引起的纠纷案件,被告家长当庭履行了赔偿责任。承办法官在履行审判职能的同时,依法对未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发出了《家庭教育令》,督促家长履行教育职责。同时,向原告家长发放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充分发挥了人民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时的教育、引导作用。

长春某技术学院学生李某与陈某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陈某心怀不满,将李某叫到其宿舍,伙同宿舍其他4名室友对李某进行了殴打,造成李某身体多处软组织损伤,住院治疗一周时间。此后,各方家长

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李某母亲遂起诉至宽城法院,要求5被告给付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赔偿总计2万余元。

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充分考虑到涉案当事人均为未成年人,在查清事实、明确责任的基础上,秉持调解优先、教育为主的审判理念,耐心开展释法析理和情绪疏导工作,并围绕医疗费用、护理费及其他实际损失组织双方进行多轮协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方家长也当场履行赔偿责任,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庭后,为进一步强化法院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和家庭教育指导功能,针对此次案件暴露出的问题,法

官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向被告方家长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其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对子女的行为引导与教育;同时,也向原告家长发放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提示其关注子女心理健康,强化与学校的沟通协作,共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环境。

此次案件的妥善处理,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彰显了宽城法院在处理未成年人案件时,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司法理念。通过调解结案和后续的家庭教育指导措施,既化解了矛盾纠纷,又为涉事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高效调解化纠纷 司法为民优环境 公主岭法院微信调解百万标的案件获企业赞誉

近日,公主岭市人民法院通过创新高效的线上调解模式,成功在立案后七日内快速化解了两起标的总额高达百万元的经济纠纷案件,获得了当事人的高度认可和好评。两名原告企业专门向公主岭法院发来感谢信,盛赞法院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为企业营造了公正、便捷、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件在公主岭法院立案后,经承办法官刘春艳、顾璟玥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后,认为这两起案件涉及金额较大,虽然案件事实清楚但双方沟通存在障碍。为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诉累,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快速化解,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二位承办法官将两起案件委托人民调解员金华进行诉讼调解。

令人眼前一亮的是,本次调解充

分利用了数字化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由两名经验丰富的法官与一名专业调解员共同组成调解团队,建立了专门的微信群进行线上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与调解员分工协作、密切配合,耐心梳理案件事实,精准归纳争议焦点,反复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仅用不到七天时间,便成功促使双方当事人跨越分歧,达成了和解协议,并通过法院在线平台完成了调解协议的签署及司法确认程序,实现了纠纷的圆满解决。

“两位办案人及调解员在原告告不见面的情况下,在立案后七个工作日通过微信群,化解了矛盾调解结案值得称赞。感谢刘春燕、顾璟玥法官和金华调解员,为两家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原告方代理人在感谢信中由衷写道。

此两起案件的成功调解,是公主岭法院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积极探索“互联网+诉讼服务”新模式的一个生动缩影。法院通过将现代科技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大力推进在线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等便民举措,极大提升了纠纷解决效率,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让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真切感受到了司法的便捷与温暖。

下一步,公主岭法院将继续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不断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拓展多元解纷渠道,优化在线诉讼服务,努力以更高质量的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一封来自农民工的手写感谢信:

“您让我看到了法律的公正和威严”

“您的公正无私、耐心细致,以及您对法律的严谨理解,使我在这个艰难的时刻得到了极大的安慰和帮助……”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莲花山人民法庭法官闫增华收到一封来自农民工陈某的手写感谢信,字里行间充满对法官的感激之情。这封信的背后,是一起农民工工伤赔偿纠纷在法官耐心调解下圆满化解的温暖故事。

陈某是一名外来务工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幸受伤。经医院诊断,陈某的伤势较为严重,需要长时间的治疗和康复。然而,在他出院后,用人单位却迟迟没有支付工伤赔偿款,这让陈某本不宽裕的家庭雪上加霜。多次沟通无果后,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维

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闫增华深知农民工维权的不易,在征求双方意见后,法官决定以调解方式尽快化解纠纷。

调解过程中,双方在赔偿金额、赔偿项目等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调解一度陷入僵局。对此,闫增华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交流,细致梳理案件事实与争议焦点,一方面向用人单位耐心释法明理,明确告知其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认真倾听陈某的实际困难,疏导焦虑情绪,引导其理性表达诉求。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法官为双方提供多种调解方案,积极寻求共识。

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的法人代表当庭支付全部工伤赔偿款,陈

某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及时兑现,这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案件审结次日,陈某特意来到法庭,将亲手写下的感谢信交到闫增华手中。他在信中写道:“您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为我们树立了榜样,让我们看到了法律的公正和威严,您的工作不仅解决了原被告之间的纠纷,更是解决了一个来城务工农民工伤后迟迟得不到赔偿的困境,也让我对法律有了更深的理解、尊重和信任。”

这起案件的成功化解,不仅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更传递了司法的温度与力量。二道法院将继续秉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理念,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好心群众拾金不昧 民警帮忙联系失主

近日,一位热心市民匆匆走进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荣光派出所值班大厅,称在吉大一院二部附近的人行道上捡到一个黑色钱包,希望民警协助寻找失主。值班民警王宇航和刘赫言热情接待了这位市民,并对他的拾金不昧行为表示赞许。

民警当场对钱包内容进行了仔细清点,发现包内仅有少量现金,并无身份证、银行卡等可直接联系失主的证件,但其中夹着一张吉林大学第一医院二部出具的病历报告单,内容涉及患者近期诊疗信息。考虑到失主很可能正需凭此单据进行后续治疗或报销,一旦遗失将带来诸多不便,王宇航与刘赫言当即决定主动出击,尽快找到失主。两人迅速驱车赶往吉大一院二部,凭借病历单上的信

息,在医院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最终查询到了失主刘女士的联系方式。民警立即拨通电话,对方此时正为丢失钱包焦急万分——原来刘女士当天上午前往医院复诊,不慎在途中遗失钱包,直到民警联系时才发现单据不见了。

半小时后,失主刘女士赶到了荣光派出所。值班民警核对其身份信息与病历内容完全吻合后,将钱包完整交还。刘女士连声道谢:“没想到警察同志们这么热心,这些病历太重要了,真的太感谢你们了!”王宇航和刘赫言则表示:“为群众排忧解难是我们的责任。也请您日后保管好随身物品,尤其在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他们温馨提醒失主,可将重要证件与医疗材料分开放置,降低遗失风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警校联手反恐演练 共筑校园安全防线

正值开学季,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提高各学校应对突发暴恐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桂林派出所深入辖区明德小学、长春市第九十中学等学校,开展了系列反恐演练活动。

活动中,民警李焜鑫结合实际案例,详细讲解了当前校园反恐防暴形势以及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并现场演示了防暴盾牌、钢叉、警棍等反恐防暴器械的正确使用方法,呼吁相关安保人员要熟练掌握各项技能,全面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在实战演练环节,民警将培训模拟场景设定为“暴

恐分子”试图闯入校园。安保人员在发现异常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下一键报警装置,并使用防暴器械与“暴恐分子”进行周旋。同时,教职工们也迅速行动,按照预定疏散路线,有序组织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在警方赶到现场后,警校双方协同作战,密切配合,最终将“暴恐分子”制服。

学校相关负责人表示,此类反恐防暴演练对于校园安全意义重大,今后将继续加强与派出所的联动合作,不断完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奠定坚实基础。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十二道沟边境派出所 开展夜间清理清查专项行动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给辖区居民创造一个安全、稳定、和谐的生活环境,近日,

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十二道沟边境派出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开展了夜间清理清查专项行动。

姜森

白山边境管理支队龙岗边境派出所 联合开展巡逻防控及清理清查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紧密结合辖区毗邻地域治安特点,切实消除独立房屋区域安全隐患,提升群众安全感与满意度,9月5日,白山边

境管理支队龙岗边境派出所与十四道沟边境派出所打破行政区域壁垒,联合组织开展专项巡逻防控及独立房屋集中清理清查行动。

王子旭

声 明

王宁(220323199606020018)将伤残军人证丢失,编号:吉军C001309,声明作废。

寻尸公告

1、2024年5月18日,在长春市汽开区东风大街与兴安路发现一无名女尸,约55-60岁,短发,灰色长袖卫衣,黑运动裤,疑似流浪人员。了解情况者,请联系汽开区富民派出所,电话:0431-85985110。

2、2024年6月6日在长春市二道区苇子沟村村委会附近发现一男性尸体,约55-65岁,身高167cm,,身穿绿色防水外套、黑色绒裤,右下腹部有手术瘢痕。了解情况者,请联系二道公安分局,电话:0431-84946925。

3、2025年2月1日,在长春市二道区金钱路长江村附近发现一女性尸体,约45-60岁,身高155cm,身穿黄色绒衣、黑白色绒裤。了解情况者,请联系二道公安分局,电话:0431-84946925。

4、2024年4月7日,在长春市长春新区北湖湿地公园湖内发现一男性尸体,约55-65岁,身高180cm,

体态肥胖,上身着黑色帽衫,内穿深色马甲、格子衬衫、深色线衣,下身着黑色运动裤,脚穿黑色鞋,头戴蓝色鸭舌帽。了解情况者,请联系新区公安分局,电话:19904406774。

5、2024年8月7日,在长春市长春新区北湖开发区翔北街旁伊通河内发现一男性尸体,约35-50岁,身高180cm,体态肥胖,全身赤裸。了解情况者,请联系新区公安分局,电话:19904406774。

6、2025年6月4日,在长春市长春新区飞跃东路以东,轻铁湖光花园小区以西的平房内发现一男性尸体,约55-70岁,身高约170cm,体态偏瘦,上身着蓝色半截袖,下身着灰色带白边短裤,左手环指第一指节缺失。了解情况者,请联系新区公安分局,电话:19904406774。

7、2024年10月16日,在长春市绿园区省军区宿舍2栋2门一居民家中发现一无名女性尸体,死者常年卧床,患有脑血管方面疾病,全身赤裸,纹有纹黑色眼线,约50岁左右,生前户籍疑为二道区,自述在东风街

小学担任过教师。了解情况者,请联系绿园公安分局,电话:18943981172。

8、2024年7月17日,长春市绿园区紫竹庵门前排水沟内发现一无名男尸,尸体已腐败,约40-50岁,上身着深色“鳄鱼”牌短袖,短袖胸前佩戴“R”型字母卡片,下身外着深色休闲裤,内着白色带黑点图案短裤,足穿灰色袜子,深色布鞋。了解情况者,请联系绿园公安分局,电话:18943981172。

9、2023年6月14日,在长春市南关区水文化园地下水房内发现人体白骨。了解情况者,请联系南关公安分局,电话:18343090071。

10、2024年8月2日,在长春市南关区八一水库边一个窝棚内,发现一具白骨。了解情况者,请联系南关公安分局,电话:18343090071。

11、2024年12月18日,在长春市南关区永春批发26号门前,发现一无名壮年男尸,体格强壮,上身军大衣皮制棉服,下穿棉裤,羊毛裤,长头发,外号大城

子。了解情况者,请联系南关公安分局,电话:18343090071。

12、2025年6月8日,在长春市南关区永春小区d区,发现一无名中年男尸,全身赤裸,寸头,有白发,身材中等,该人自称叫张金宝,无户籍信息,随身携带刑满释放证明。了解情况者,请联系南关公安分局,电话:18343090071。

13、2024年9月15日,在长春市南关区清明街西二胡同,发现一无名男尸,年龄55岁以上,身高175cm,寸头,体态较瘦,衣着完好,上着白色夹克,下着黑色长裤脚穿白色休闲鞋。了解情况者,请联系南关公安分局,电话:18343090071。

请符合特征的失踪人员家属于本判决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与相关单位联系,逾期无人认领,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遗体。

长春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5年9月8日